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754X2025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武装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义明和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义明和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义明和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义明和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49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35788.65	35788.6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788.6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陆角伍分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49号	装修工程	1	35788.6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民兵训练基地地下室新建吊顶维修改造项目工程

1.2、工程地点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红岩街1036号

1.3、承包范围：工程包含的所有内容

---

1.4、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

1.5、工期：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5日。

1.6、工程质量：达到合格标准

1.7、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叁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伍角伍分。

## 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、开工前，向乙方进行技术和现场交接交底。

2.2、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和水电设施。

2.3、委派           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办理内部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。

2.4、协调办理施工有关手续，解决与乙方施工中的其他有关问题。

2.5、如有要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办理相应手续。

## 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和现场交接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。对各班组施工人员做好技术和安全交底工作。

3.2、指派           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和规范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。

3.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。

3.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3.7、进场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保险、政审等相关事宜，接受施工安全教育。

3.8、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，施工安全乙方负责，甲方有权督促。若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---

##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- 4.1、因一方责任，影响工期，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。
- 4.2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能顺延。
- 4.3、因甲方逾期付款，逾期交场地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- 4.4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- 5.1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，本工程保修期：1年。
- 5.2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如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以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，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以顺延。
- 5.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应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

##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- 6.1、本工程结算合同内、合同外项目均以最终结算审定价为准，合同内项目审定价不得高于合同总价，审定价高于合同总价的按照合同价执行。
- 6.2、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合格后支付到审核价的95%即：35620.77元整（大写）叁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，并预留审核价的5%即：1874.78元（大写）壹仟捌佰柒拾肆元柒角捌分为质保金。

## 第7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

- 7.1、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全权负责，如商定确需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。
- 7.2、甲、乙双方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，可进行检验。

##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2、由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## 第9条 违约责任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9.1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9.2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9.3、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当事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10条 附则

10.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受甲方监督外，还应服从相应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10.2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.3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铁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1885000000066

---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